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1日

**(2018)浙0106民初10751号**  
**郑斌:**本院受理原告李林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348号**  
**朱凤其:**本院受理原告赵红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3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127号**  
**蔡志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127号民事裁

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505号**  
**温岭松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蓝翔轴承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50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161号**  
**刘柏诚:**本院受理原告吴永尚诉被告刘柏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内。并定于2019年5月2日14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102号**  
**包宝林:**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森昌诉被告杭州天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包宝林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956号**  
**杭州艾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创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2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813号**  
**胡世春:**本院受理原告周九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2827号**  
**郑州市烽龙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德源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烽龙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8291号**  
**周文彬:**本院受理原告胡爱君与被告周文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强制执行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破29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宁波名汇餐饮有限公司(“名汇餐饮”)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名汇餐饮的破产管理人。名汇餐饮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止,向名汇餐饮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穿路1811号金融硅谷产业园11号楼27层,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40;联系电话:13429399006;谢玲九律师)书面申报债权。申报时请说明债权数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表格请到http://www.nbwahlaw.com/newsd.php?id=114 下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名汇餐饮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4月3日上午9:00在本院江东巡回审判点(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律师执业证。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台州李林皮革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台州李林皮革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960.36万元,其中本金2473万元,利息11.96万元,本息475.4万元。债务人台州李林皮革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泽国镇联树上庄村,保证人:李文洲、林月娥;抵押物:温岭市李林皮革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泽国镇联树工业区(泽国镇上庄村)的厂房和土地。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珏斌、李朝晖  
 联系电话:0571-85774663、0571-85772772  
 电子邮件:wangoubin@cinda.com.cn;lizhaohu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浙江长城锁业有限公司等32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长城锁业有限公司等32户债权打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浙江长城锁业有限公司等32户债权总额为94945.97万元,其中本金50256.04万元,利息44689.93万元。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珏斌、李朝晖  
 联系电话:0571-85772772  
 电子邮件:wangoubin@cinda.com.cn;lizhaohu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温州市科星电子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科星电子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打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温州市科星电子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总额为10396.5万元,其中本金6228.29万元,利息4168.21万元。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韩卫华、蔡文彬  
 联系电话:0571-85774782、0571-85774686  
 电子邮件:hanweihua@cinda.com.cn;caiwe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4485.93万元,其中本金3472.00万元,利息1013.93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地区。共同还款承诺人: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还款承诺3850万元;保证人1:宁波格莱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2200万元;保证人2:余健、黄彩娣,最高额保证5500万元;抵押物:黄彩娣名下位于宁波余姚市阳光国际大厦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合计1462.2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650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

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邢秋飞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邢秋飞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邢秋飞。邢秋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邢秋飞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邢秋飞  
 2019年2月1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12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嵊州市神杰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抵押人:周杰、丁伟萍 保证人:绍兴市鸪力王厨具有限公司、周杰、丁伟萍	人民币	7,000,000.00	8,206,554.9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12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邢秋飞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邢秋飞,电话:17826719772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绍兴市钦隆纺织品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收购的绍兴市钦隆纺织品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绍兴市钦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	5,000,000.00	291,650.21	绍兴市飞狮针织有限公司、绍兴市铁燕子车业有限公司、梁琪、王燕、谢方里	由王燕所有的位于柯桥金碧园南幢503室住宅提供抵押,建筑面积128.76平方米,土地面积37.86平方米。	
2	绍兴市福瑞斯特纺织地毯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	12,900,000.00	363,124.42	刘清、冷长贵、郭志彪、郑苏丽	1.由刘清所有的位于柯桥绍兴世界贸易中心(南区)8幢101室商业办公用房作抵押,用地面积186.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46.34平方米;2.由郭志彪所有的位于柯桥绍兴世界贸易中心(南区)8幢102室商业办公用房作抵押用地面积179.9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7.69平方米;3.由郭志彪所有的位于柯桥街道丝湖大厦2幢201室、202室、203室、204室、205室、206室、207室、208室、209室共9间商业用房作抵押,用地面积136.3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67.61平方米。	
3	诸暨金羽纺织有限公司	诸暨市	12,000,000.00	1,275,715.57	房县华球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百泰化纤有限公司、王天军、马穆颖	由诸暨金羽纺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新坂村的工业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厂房建筑面积6410.7平方米,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14168.5平方米。	
4	浙江方成机电有限公司	诸暨市	9,700,000.00	292,029.29	徐勇旭、何何芳、斯福林、李燕、浙江顺安预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诸暨市顺安预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由诸暨市琢玉电脑绣花机厂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村的厂房及工业用地作抵押,厂房建筑面积3566.3平方米,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6803平方米。	
5	诸暨市铭阳纺织有限公司	诸暨市	1,545,637.38	1,585,984.62	戴铁明、顾立霞	/	
6	诸暨市日恒管业有限公司	诸暨市	3,000,000.00	1,226,797.04	陈美贞、陈林法、冯周、陈可红、宣寿昌、吕美、诸暨亿能管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宣诚机械有限公司	/	
7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	诸暨市	37,000,000.00	3,920,201.39	陈立峰、王玲、海讯集团有限公司	1、由浙江美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枫桥镇枫一村、海角村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10666.7平方米;2、由浙江美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枫桥镇枫一村、海角村的在建工程作抵押,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3平方米,在建工程面积15844平方米。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1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2】月【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书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许鹏】 联系电话:【13586135066】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B幢302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